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二)

第壹號

## 總統令

五十年十二月一日

## 總統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家聲為經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許征鴻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技士試用，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凌禮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桃園

榮民工廠組長，文振聲、李松泉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

台灣龍泉榮民醫院醫師，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周尹為台灣省苗栗縣警察局人事室主任，姜谷

弘為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李克豪為台灣省立宜蘭農業職業學校人事室主

任，王政為台灣省立新營中學人事室主任，羅時興為台灣省立善化中

學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毛鋒以台灣省立北門中學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監察院咨○為僑政委員會科員丁永森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  
准。此令。  
財政部總務司司長王官獻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王慶祥為財政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派高珍為財政部田糧署專門委員。此令。  
派姜紹誠為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稽核。此令。  
國民大會秘書長請派金恩甫為國民大會秘書處科長，楊寶明為科  
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四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二六一六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年十一月廿五日(50)院台參字第四八五號呈：「為據行政  
法院呈送孫體鈴因聲請律師檢覆事件，不服考試院所為之再訴願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八七號

二

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考試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十二月四日  
(五十)台統一一一義字第二六一六號

受文者 考試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十一月廿五日(50)院台參字第四八五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孫體鈴因聲請律師檢覈事件，不服考試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十二月四日  
(五十)台統一一一義字第二六一七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年十一月廿五日(50)院台參字第四八七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許水牛等因附帶征收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年十二月四日  
(五十)台統一一一義字第二三一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十一月廿五日(50)院台參字第四八七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許水牛等因附帶征收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監察院公告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六日  
(50)監台院議字第二三一五號

公 告

一、本年十二月四日本院第七百二十次會議，本院內政、外交、國防、財政、經濟、教育、交通、司法、邊政、僑政十委員會委員互選第十四屆召集人。選舉結果，張委員維翰、陳委員翰珍當選為本院內政委員會第十四屆召集人。余委員俊賢、張委員岫嵐當選為本院外交委員會第十四屆召集人。王委員贊斌、曹委員德宣當選為本院國防委員會第十四屆召集人。馬委員慶瑞、張委員建中當選為本院財政委員會第十四屆召集人。陳委員慶華、于委員鎮洲當選為本院經濟委員會第十四屆召集人。張委員志廣、李委員綏當選為本院教育委員會第十四屆召集人。劉委員耀西、陳委員嵐峯當選為本院交通委員會第十四屆召集人。王委員冠吾、丁委員俊生當選為本院司法委員會第十四屆召集人。曹委員承德當

選爲本院邊政委員會第十四屆召集人。蔡委員孝義當選爲本院舊政委員會第十四屆召集人。業經主席宣佈，並紀錄在卷。

二、除分別函知外，特此公告週知。

##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捌拾叁號

院長于右任

五十年十一月四日

原 告 孫體鈴 住台灣省台北市同安街九十七巷十八號  
被告官署 考選部

右原告因聲請律師檢叢事件，不服考試院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五月十八日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曾於四十六年八月間，向被告官署聲請律師檢叢，經審核不及格，原告一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後，復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於四十七年以判字第五三號判決駁回在案，嗣原告以發見新事實，再度聲請律師檢叢，經被告官署通知仍不及格，原告又向被告官署及考試院提起訴願再訴願，均被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摘敍原被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依司法院院解字第三八三七號解釋，審判官辦理刑事案件，其職務性質與推事同，原告曾任審判官兼審判長，依據法律獨立審判，其職務性質與推事同，並奉有主管部派令，合於律師檢叢之資格，竟爲被告官署違法駁斥，查有毛繼和，曾任上海高等特種刑事法庭檢察官，並未具有司法官資格，林穆嚴前任淞滬警備司令部軍法官，雖經奉派爲新疆迪化地方法院推事，但未到職，又馮文堯僅任貴州息峯特種警察短期訓練班教官，並非擔任講師，均缺乏律師檢叢必備之條件，但經被告官署依據偽證，均予檢叢及格，原告願具結

證實，請予澈查，至任立法委員三年請檢叢律師，應呈繳任命狀，被告官署准予變通辦理，而謂不拘泥於法，獨於原告之檢叢，吹毛求疵，寧得謂平，原告前任浙江吳興地院推事，確曾到職，惟爲時未久，除此部份另行訴究，暫放棄主張外，茲依上開解釋，並援毛繼和例，請以審判官資格予以檢叢，自無不合，又繳納律師檢叢費八十八元，被告官署未經開會審議，不予退還，及將司法行政部（48）人字第五三七二號函，誤爲提交（47）年度審議，其辦理之違法不當，可見一斑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再度聲請律師檢叢，所繳驗之司法院通知，暨秘書處箋函，附原告致前任司法行政部長現任司法院長之聲請書抄本，經行查結果，仍不能證明原告具有法院組織法上推事檢察官之資格，自不能予以律師檢叢及格，其起訴理由，並未就新事實加以敍述，祇就前訴訟業經判決所爲之駁斥各點加以重提，至所引司法院院解字第三八三七號解釋，審判官辦理刑事案件，其職務性質與推事「相當」，而改爲「相同」，作爲行政訴訟後發見之有利論據，但按審判官與推事任用資格，顯有差異，自不得以兩者職位相當，而謂其任用資格亦屬相同，關於此點，前判決中已有論列，茲不贅述，原處分不予檢叢及格，於法尚無不當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略謂：相同與相當，實大同而小異，審判官執行審判，其職務性質確與推事同，既經司法院解釋有案，自應援引請求，被告官署答辯書謂「審判官與推事之任用資格顯有差異，一對於行憲後民選之立法委員，與推事任用資格尤不能謂無差異，何以仍予檢叢及格，而於審判官爲執行審判之法官，反被駁斥，實難謂合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理由略謂：司法院解釋審判官與推事職務相當，自不能強釋爲相同，所謂審判官與推事職務相當，乃係指其所辦之審判業務性質相當，殊難謂爲審判官與法院組織法上之推事職位完全相同，因其規定任用資格已有差別等語。

原告第二、三次補充理由略謂：被告官署答辯書謂審判官與法院組織法上之推事職位，難謂完全相同，既與事實不符，且法院組織法與憲法抵觸，在未依憲實施準備程序修正前，即不能引用，又司法行政部

人事處長周應人，前以中央特刑庭書記官長資格，聲請律師檢覈及格，原告以審判官資格，經審核不准，其違法處分，應請撤銷等語。

### 理 由

按審判官辦理刑事案件，其職務性質與推事相當，固經司法院院解字第3837號解釋有案，但審判官與推事之任用資格規定顯有差別，自不能以兩者所辦之業務性質相當，即謂其職位亦同，而認為具有律師檢覈之資格。此由舊縣司法處組織條例第五條，法院組織法第三十條，及律師法第一條各規定觀之，殊為明白。本件原告主張曾任上海高等特種刑事法庭審判官兼審判長，依據法律獨立審判，其職務性質與推事同，請以審判官資格予以律師檢覈，依上開解釋，自無不合

等語。查上開解釋所謂之審判官，係指縣司法處之審判官而言，原告所曾任之高等特種刑事法庭審判官，與縣司法處之審判官，原非一規，縱令特種刑事法庭審判官辦理刑事案件，其職務性質亦與推事相當，但特種刑事法庭審判官之任用，依特種刑事法庭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係就司法及軍法官員派充，與庭長首席檢察官之任用，限於原有司法官資格者有別，其不能以特種刑事法庭審判官視為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推事，正與縣司法處之審判官相同，實甚明顯，原告曾任上海高等特種刑事法庭審判官，既不能認為具有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曾任推事檢察官之資格，又不合同條項第二、三兩款之規定，其聲請律師檢覈，自難予以及格，原告引用上開解釋為檢覈之論據，不無誤解。又據狀稱有毛繼和、林穆嚴、馮文堯等，分別以特種庭檢察官，及警備司令部軍法官或特種警察短期訓練班教官資格，請以律師檢覈，均獲及格，其為虛偽不實，應請查究云云。姑不論毛繼和等之檢覈，被告官署係依據所繳證件及有關機關之證明，始予及格，縱如原告主張處理果有瑕疵，亦祇能由主管官署予以糾正，不屬本院審理範圍。至其訴稱法院組織法與憲法抵觸，不應援用，立法委員已改為民選，不符律師檢覈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及繳納檢覈報名費八十元之應退還，並所舉司法行政部（46）人字第五三七二號函，被告官署將（46）字樣誤填（48）各情，均經原告於行政爭訟反覆指

###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年度判字第四拾陸號  
五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原 告	許水牛	住台灣省台中市北屯區水景里東山路一段一五四號
	許木水	住全
被 告 官署	台中市政府	上水景里水景巷三十
	許玉麟	二號之一

右原告等因附帶征收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六月二十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坐落台中市北屯區水景頭段第一號建地一筆，面積○、二三九六甲，原為林松齡林鶴年等所共有，持分各二分之一，由佃農陳忠、陳信、陳榮芳、陳和、及原告許水牛等共同使用，民國四十年九月，林

鶴年所有持分部份出賣與原告等，當時未經辦理所有權分割登記，至四十二年間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在台灣省施行，被告官署以上開基地仍屬共有，予以附帶征收，經於四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至同月三十日止公告征收放領與現耕農民陳忠、陳信、陳榮芳、陳和四人共同承領，在公告期內，並未據原告等提出異議，至四十七年被告官署辦理承領耕地農戶總檢查，發覺該項建地並非全部由承領人陳忠等使用，其中部份房屋係由原告居住，曾通知雙方查詢，並為調處，未獲結果，嗣原告等請求撤銷附帶征收亦未獲准允，遂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一再提起訴願，均遭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敍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原告等所有坐落台中市北屯區水景頭第九〇之二、第九〇之三、第九〇之四等號田，計一、五一四九甲，及同所建地第九一號建地〇、三九六甲，持分二分之一，早在數十年前向原所有人林鶴年承租，至民國四十年九月林鶴年持分二分之一出賣與原告等經辦理不動產買賣登記，取得土地所有權狀，由原告等管業，自任耕作，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施行時，被告官署未經調查竟將上開第九一號〇、二三九六甲建地全部附帶征收放領與同所第九〇號土地之佃農陳忠等承領，原告等均係鄉愚，既未奉台中市政府通知，並不知情，至四十七年被告官署辦理承領耕地農戶總檢查時，發覺該建地並非全部為陳忠等使用，而其中原告等所有部份建地，仍係原告等使用，雖經被告官署調處，未獲結果，原告等請求更正，亦未獲准允，經提起訴願再訴願，均以該已確定之征收處分人民不得以行政爭訟方式請求撤銷或變更為由駁回訴願實難甘服。查該建地陳忠等使用部份，距放領與陳忠等之田地相隔甚遠，雖當時為同一地主出租與該陳忠等使用，然究與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三條所規定之情形不同，被告官署遽依該條例予以征收放領，亦屬違法不當，致原告等之權益蒙受損害，原告等提起訴願請求撤銷或變更該不當之處分，委無不公。原決定未予詳察，遽予駁回，顯屬不法。再查物之所有權有排除他人干涉之權，所有權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七六五條第七六七條定有明文，本件系爭土地，係屬原告等所

有，縱該不當之征收處分歸於確定，但原告等之所有權自不容該不當之處分而告喪失，救濟之途，雖得向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於法并無不合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查本案系爭建地，原係林松齡、林鶴年等二人共有，各持分二分之一，由佃農陳忠等四人使用，民國四十年林鶴年所有部份出賣與原告，惟承買後並未辦理所有權分割登記，仍屬共有，於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時依照耕者有其田條例本省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附帶征收放領與佃農陳忠等四人共同承領，並依法公告在案，且於公告期內，該原告並未提出異議，而承領人每期應繳地價概已如數繳清，均屬有案可稽。四十七年舉辦承領耕地農戶總檢查時，發覺該地並非全部為承領人使用，其中部份房屋係原告居住，為明瞭實情，故通知原告及承領人來府查詢解決，當時雙方以口頭表示同意以實際使用更正承領面積，其已繳地價及業主領取之補償地價均俟地價繳清後由雙方自行結算相互歸還，其原則可行，乃派員實地測量結果，承領人實際使用〇、一八二三甲，佔全筆面積約四分之三，原告僅使用〇、〇五七三甲，佔全筆約四分之一，唯原告等堅持要求取得二分之一所有權，致未獲解決，況附帶征收應補償之地價，由共有代表人林松齡於四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全部領訖，承領人應繳地價，依照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年期至五十一年底止，迄今已繳十分之九，原告所請不依實情更正，亦非情理所許，本府對本案之處分，實無不當，該原告堅持己見，實為法理之所不許等語。

#### 理由

按縣市政府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所為之耕地放領，既經過公告期間而無人申請更正，即已有其形式上之確定力。原處分官署或其上級主管官署如果發見其為放領錯誤，固非不可依職權糾正或令飭糾正，但人民要無聲請撤銷或變更該已具形式上確定力之原放領處分權利。（參閱本院四十五年度判字第八十六號判例）本件被附帶征收之基地，（即建地）原為林松齡、林鶴年等所共有，民國四十年九月間林鶴年所持分部份出賣與原告等承買，未經辦理所有權分割登記，（訴願卷附原告等所呈土地所有權狀映本登記年月日為四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八七號

六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至四十二年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在台灣省施行時，經被告官署於同年五月一日起至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內公告附帶征收放領與現耕佃農等不爭之事實。雖據原告等主張當時未奉台中市政府通知，並不知情。耕者有其田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並不需對土地共有人個別予以征收通知。原告等買受之土地，明知為林松齡林鶴年共有之持分耕地，該項基地亦向由陳忠等與原告共同使用，且原告許水牛，仍為林松齡等之佃農，並承領有林松齡等共有之水景頭第二一〇號耕地，自應知悉該基地為征收耕地範圍內供佃農使用之基地，有附帶征收之可能。原告等當時如認為不應征收，依法應即於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其未於公告期間內申請更正，顯不能諉責於他人。迨該項附帶征收處分既歸確定，原告等事後即不能更有何異議。況被告官署答辯書謂辦理承領耕地農戶總檢查時，發現該項基地放領面積不符，即通知原告及承領人查詢，以求解決。經雙方同意按實際使用面積，更正承領面積，其已繳地價及業主領去之補償地價，均俟全部地價繳清後，雙方自行清算，相互歸還並經派員實地測量，承領人實際使用〇、一八二三甲，而原告實際使用〇、〇五七三甲，此項調處核與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井非不合，即據原告等四十八年六月二日聲請書內亦自承現在使用面積，近二分之一，相差僅少許土地，乃原告等忽又要求保留該項基地二分之一，申請撤銷附帶征收，依照首開說明，即非法之所許。被告官署予以拒絕，自無不合。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駁回，均非於法有違。原告等起訴論旨，殊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